法規名稱: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對「二親等以內親屬間之資金往來,究為贈與、借貸 或分散利息所 得等關係」之查核認剔參考原則

時間:中華民國1年1月1日

- (一)主張分散利息所得或借用人頭者,經查核資金流程或納稅人列舉之事證顯示該資金之使用、收益、處分權仍屬出資者所有,可予核認
 - 。 查證方向:
 - 1.該資金運用皆用於出資者本身事務。
 - 2.該資金孳息、收益確有轉回出資者或由其支用。
 - 3.查獲前雙方資金往返頻繁,流向人頭之資金經常有回流情形者。
 - 4.其他具體事證。
- (二)<u>主張借貸者,經查核資金流程或納稅人列舉事證顯示借貸關係確實</u>者,可予核認。查證方向:
 - 1.借款人能明確交代借款原因及用途必要性,經查證屬實。
 - 2.借款人依職業、綜所稅所得等資料視之,有足夠償債能力。
 - 3.資金借貸,償還期限合理可期或於查獲前已部分歸還;或有按期 依一般利率水準支付利息。
 - 4.其他具體事證。
- (三) <u>除有符合上列兩點外,其餘在查獲時所匯、存資金仍未轉回者,即</u> 認屬贈與核課贈與稅。
- (四)若核認確屬借貸或分散利息所得者,如金額鉅大且有虛偽安排之顧 慮者,應視個案情形簽報列管。